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价值核心混合
基金代码	026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永赢价值核心混合A 永赢价值核心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440 026441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日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规则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以金额申购。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投资方式: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等。当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交易对手方时,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1)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2)投资产品必须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25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288.9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赎回金额18,706.04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委托理财投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国债逆回购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国投瑞银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折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的投资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3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50%
Y≥180日	0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自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且少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未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金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应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如有)-应扣除的超额管理费(如有)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365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为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5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1)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一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赎回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出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进后出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限制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份额赎回处理。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赎回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定投金额限制及费率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率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股份的0.41%。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内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未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33,029股。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7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689.1630万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268名激励对象名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111,721股份的0.55%。

上述事项经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内剩余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341,399股库存股即将满三年,因此公司将拟将其原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回购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43,100股。

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计划筹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343.10万元,含初始设立时未参加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123.10万元及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注:上述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80844
2	博远增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80845
3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4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5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222
6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223
7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1090
8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91010
9	博远增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0	博远增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11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2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3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44
14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45

注:上述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80844
2	博远增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80845
3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4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5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222
6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223
7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1090
8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91010
9	博远增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0	博远增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11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2	博远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3	博远增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44